义马气化厂电子商务采购基本商务条款

1、报名截止时间：2016年9月12日12:00，逾期报名无效。

报价截止时间：2016年9月21日17:00 。

2、认同采购人的付款方式：

2.1接受承兑汇票支付。

2.2货到验收合格开具17%增值税发票挂账后，付60%款；安装运行验收合格后付30%货款；余10%货款，合同期内全部货物运行一年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需方对货物的验收不影响供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

在质保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卖方及时免费更换、维修。质保期届满，不影响供方按产品性能继续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质保期内维修的，维修部分质保期重新计算。

2.3报价人主张预付款的，采购人可将报价人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中标而因中标方未能签订合同的或者存在串标、恶意竞争获得中标而不能完全响应技术、商务要求的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一旦发现，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全额没收、保留追究相关单位其他责任的权利

4、本标段商务联系人：王晖（0398-5625940）

技术联系人：王威（13525207872）；张涛（13839851213）

5、其它详细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详见附件。

注：凡报名参与报名和报价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商务条款及附件中各项商务、技术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报价人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